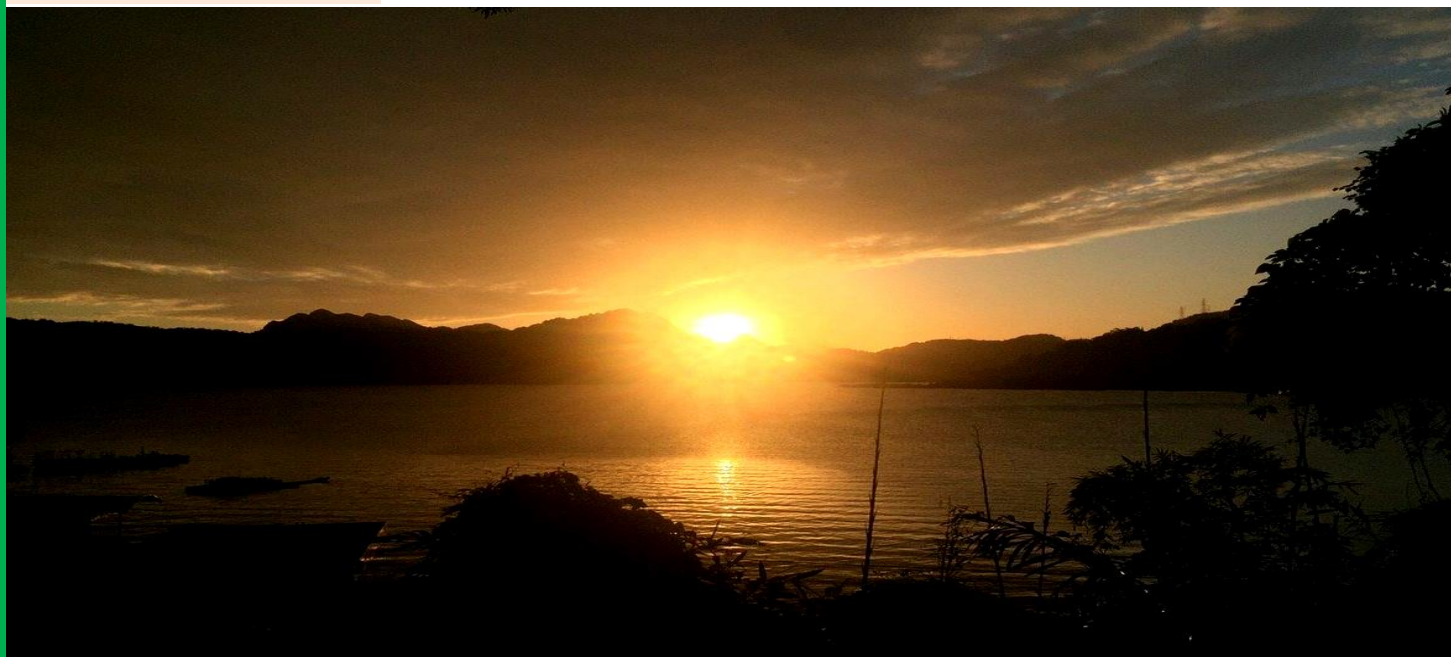




石門水庫董母島湖邊落日景色

法律時事	❖ 無醫師資格的人，怎可為人治病？	P02
	❖ 「本票」有必要廢除嗎？	P07
圖說司法	❖ 看圖學法律—基礎法律概念	P10
廉政案例	❖ 未依法定程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蓋章逕行變更設計	P21
	❖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未落實設計責任案	P23
資通安全	❖ 密法設定小撇步	P25
	❖ 別讓正義蒙上陰影—辨別網路不實資訊小撇步	P28
消費保護	❖ 國人涉及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管道	P30
	❖ 中繼幫浦及水箱、基地台設置在何處？	P36
	❖ 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 需要具備哪些能力呢？	P39
反毒反詐	❖ 臉書購物陷阱多，買賣交易藏風險	P40
	❖ 聯合國戰地醫生需金援？高知識分子遭連環詐！	P41
洗錢防制	❖ 李○○涉嫌貪污洗錢案	P43
	❖ 張○○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P46
健康叮嚀	❖ 謹記中風徵兆『FAST』快快送醫	P49
	❖ 真相與闢謠	P52

無醫師資格的人，怎可為人治病？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前些日子的新聞報導：一位居住在彰化縣社頭鄉年逾五十的林姓男子，只有高職學歷，年輕時曾在一家醫院擔任技術人員，懂得一點醫學常識，後來又自行研修一些普通醫學知識，一知半解下便自稱為林醫師，專精老人心血管疾病，也許是他的運氣不錯，用的藥雖然治不好病人的病，但也醫不死人。名聲遠播以後，找他治病的人愈來愈多。但他對從事這份工作，心中總有些顧忌，深恐被檢警單位盯上，就無從脫身。因此不敢在自家門口掛上招牌，只用電話和患者聯絡，有時還約病人到超商或火車站見面，就把這些地方當作自己的診間。同時還勾結藥廠業務人員，以超低價收購過期藥品推銷給診病的患者獲取暴利。自己則騎著機車到處奔走！生怕行蹤被人發現要去面對法律。

林姓男子這樣躲躲藏藏仍然逃不過檢警的追捕，本(108)年一月間，他的住所地的彰化地檢署接獲線報，轄區內有這名林姓男子的超級密醫在為害民眾，便多方策畫，要將這位密醫連同他的黨羽一舉成擒。這天動員多位檢察官會同當地警方及衛生單位，兵分十三路同日時分別進行搜索、扣押和拘捕人犯。當日林姓男子就逮外，還查獲為逾千人的治病資料以及藥品五卡車。

這名林姓男子只是替人診治疾病，消除別人因病症帶來的身心苦痛，應該是好事一樁，為什麼會被檢警單位動員這麼多人力將他拘捕到案？這就得自「醫師法」的相關規定說起：一個人不幸生了病，除一些感冒小病，多喝些開水也可以不藥自癒以外，通常有病就得請醫師診治，經過醫師診斷投藥或手術以後，才可能恢復健康。所以醫師必須要有

一定的水準，如果醫師醫術不精，用藥馬虎，不但藥到病不除，反而危害到病人的身體健康，醫師法便是為醫師水準把關的重要法規。一個人想成為一位醫師，依這法第一條所定，凡是「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這看似平常，但難度頗高的法條告訴我們，要擔任醫師工作，先得跨越兩道門階：第一：要經醫師考試及格。醫師應考資格，最起碼的條件是要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第二：依醫師法第六條的規定：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始得請領醫師證書。有了「醫師證書」，才能擔任醫師。這位林姓男子連應考醫師資格都不具備，竟然自稱醫師，替人治病，即屬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罪，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又沒有這法條但書所規定的四款「不罰」情形之一的人：

-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得為通訊醫治的規定。
- 四、臨時施行急救。

擅自從事醫師業務，當然要受到醫師法的制裁！尤其是目前刑法總則已經沒有連續犯可以從一重處斷的規定，為人治一次病，就成立了一個犯罪，這許多罪所處的刑加起來的刑期是不會太短的！此外，林姓男子還月推銷過期藥品給看診的病人獲取暴利的行

為。藥物經稽查或檢驗結果，品質不合管理藥物的「藥事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這種藥物稱之謂「劣藥」，並分為八款來規定劣藥的意義，其中第六款即明列「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之情形者」為劣藥。劣藥依藥事法第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劣藥者，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的刑事罰以外，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者，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販賣、供應、調劑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要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那些被查扣的五卡車劣藥，依這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如係本國製造，經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期改製；其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沒入銷燬之」。這位不守法的林姓男子惹出的麻煩還真夠大啊！

第85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79條 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

查獲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如係本國製造，經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期改製；其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沒入銷燬之；如係核准輸入者，應即封存，並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責令原進口商限期退運出口，屆期未能退貨者，沒入銷燬之。

前項規定於經依法認定為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之。

第90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第21條 本法所稱劣藥，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擅自添加非法定著色劑、防腐劑、香料、矯味劑及賦形劑者。
- 二、所含有效成分之質、量或強度，與核准不符者。
- 三、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
- 四、有顯明變色、混濁、沈澱、潮解或已腐化分解者。
- 五、主治效能與核准不符者。
- 六、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者。

七、因儲藏過久或儲藏方法不當而變質者。

八、裝入有害物質所製成之容器或使用回收容器者。

備註：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登載日期為108年10月14日，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1500萬元

LINE@啄木鳥公民果好友募集中

f i 幸福行動聯盟 | a



廣告

↑ TOP

「本票」有必要廢除嗎？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前些日子，有人在網路上倡議，要求廢除現行【票據法】上的「本票」制度，所持的理由是目前正常的金融交易，用作支付金錢工具多的是，像信用卡、金融卡、支付寶等等。有誰還在使用本票？只有那些壞事作盡的歹徒，深怕受到控制下的被害人，事後反悔不拿出所答應交付的錢財出來，便使用脅迫手段，要求被害人簽發巨額本票，本票到手後才走人。所以本票目前已淪為歹徒用在犯罪獲得不法財物的工具。本票既然一無是處，不如廢了它算了，話雖然這樣說，本票的存在，還是有它好處！只是使用的人不多而已。目前公家機關招標或法院民事執行拍賣不動產，都會要求參與投標人繳納一定金額的保證金。如果金額數目很大，一大堆鈔票搬來搬去，那就太麻煩了！所以有的人先把錢存進銀行裡，然後付給銀行少許手續費，請銀行開具一紙本票。因為發票人是銀行，收受本票的人不怕拿不到錢。所以只要信用好，本票就可以等同現金一樣在市面上流通使用。

至所說有歹徒迫人簽發巨額本票則時有所聞，報上最近一次報導；是本年一月間，一位在建築界頗具聲譽的廖姓建商，他有早起在自宅門前運動的習慣，這天一大早，跟往常一樣專心在家門口作他的運動，冷不防有人在他的背後，將一個黑頭套往他的頭上一套，便什麼都看不見了，只覺得被人用拉與拖的方式上了一輛汽車，車停後又將他拉進一間屋子內就向他要一億元，否則不放他走。他只好說，他的家當都投資在不動產上，不賣房子那有現金可給。那些歹徒雖然用盡各種方法、仍然逼不出錢來！最後只能逼他簽具每張面額新台幣二千萬元之本票五張共一億元的本票，歹徒在逼廖姓建商簽署本票

的時候，雖然將黑頭套往上拉一些，只讓他在看得見的一小方塊空白處上簽名，在被脅迫下也只好將名簽下，歹徒這才將人放回。

廖姓建商脫困回到家中以後，除了將經過情形報警以外，一直苦思如何應付歹徒持本票來要錢，但到目前為止，並未有人持他的本票出面要錢，這可能與廖姓建商報警，警方介入調查後，查出其中三名歹徒的姓名，已將案件移送檢察官偵辦有關。這裡暫不提那些逼人簽發本票的歹徒刑事責任。先來說明本票發票人的民事責任問題：本票的法律依據是現行的票據法。這法的第一條，開宗明義就說：「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所以除了法條所提到的票據以外，其他用文字書寫在紙上的字據，只能稱作憑據卻不能說是票據。除非在製作本票時照著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所規定的本票應記載的事項，一字不漏地照寫不誤。本票便有效成立。本票必需要記載的事項，依法條的規定共有八款之多；第一：要表明這字據為「本票」的文字。一張字據用文字來表達所它的意義變化多端，但條文已訂明為「本票」，便不可用其他文字來取代。第二：要記載「一定之金額」。票據既可替代現金在市面上流行，票據上必需有金額的記載，若漏未記載，其他部分已具備本票的要件，如果被持票人填上一個大數目的數字，打起官司來，有理也說不清。所以本票的發票人關於此點要特別小心。至於其餘三至八款除第四款「無條件擔任支付」。的要件必須要記載外其他各款票據法都規定有未記載時一定的法律效果，像「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便是例子。目前坊間各文具店大都有印好的空白本票出售，本票的要件都已印妥，買來後只要分別填上必要文字，發票手續即告完成。由於本票係「無條件擔任支付」的票據，當持票人提出本票時，發票人應該二

話不說立即付款。為什麼廖姓建商交付本票後，那些歹徒竟遲遲不出面要求將本票兌現？一般享有真正本票權利的持票人，對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定有一種簡捷的求償方法，那就是不必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決，直接提出本票，請求法院裁定後即可強制執行。這些持有本票的人捨這簡便程序而不為，顯然心中有所顧忌，不敢以真面目示人。因為案件到了法院，不問是請求法院裁定或者是請求判決，法院都會給被告一定抗辯的權利，這時候的被告也就是本票的發票人自會將本票係被脅迫的情形和盤說出。而票據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這些歹徒自知與被害人之間，並沒有票據債務關係，他們手中握有本票，完全是用恐嚇脅迫被害人開具的，依上述法條，是不能享有票據上的權利，深恐一旦利用法律出面討取，必須要用到真實的姓名，如此一來，豈非自暴刑案身分，兩害相權，只好任由本票成為廢紙！

備註：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登載日期為108年06月28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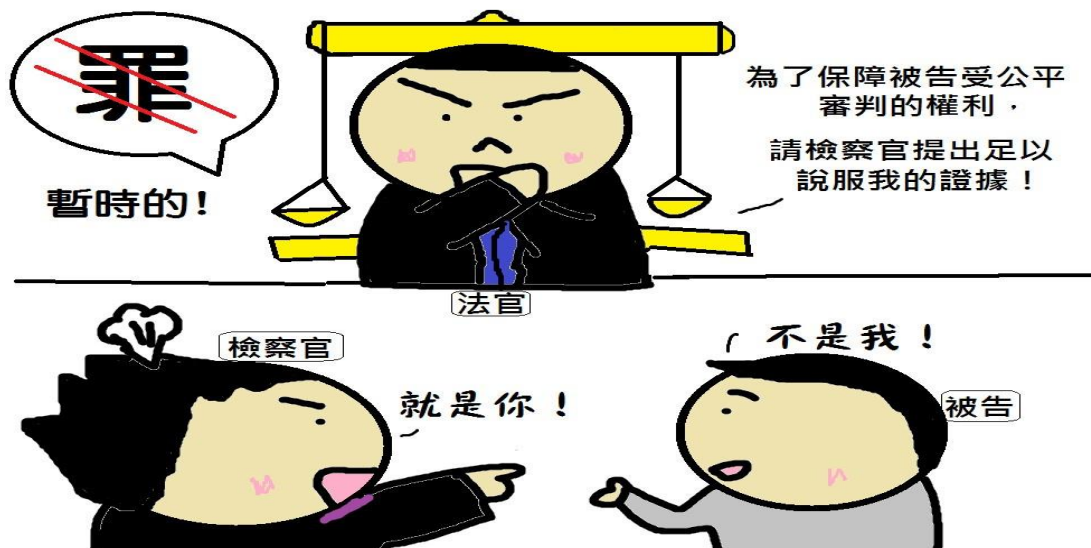


↑ TOP

看圖學法律——基礎法律概念

■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無罪推定」原則



法官審理案件時，不可先入為主地認為被告有罪。
如果檢察官提出來的證據，不能使法官相信被告確實有犯罪，
法官仍應該判決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

司法院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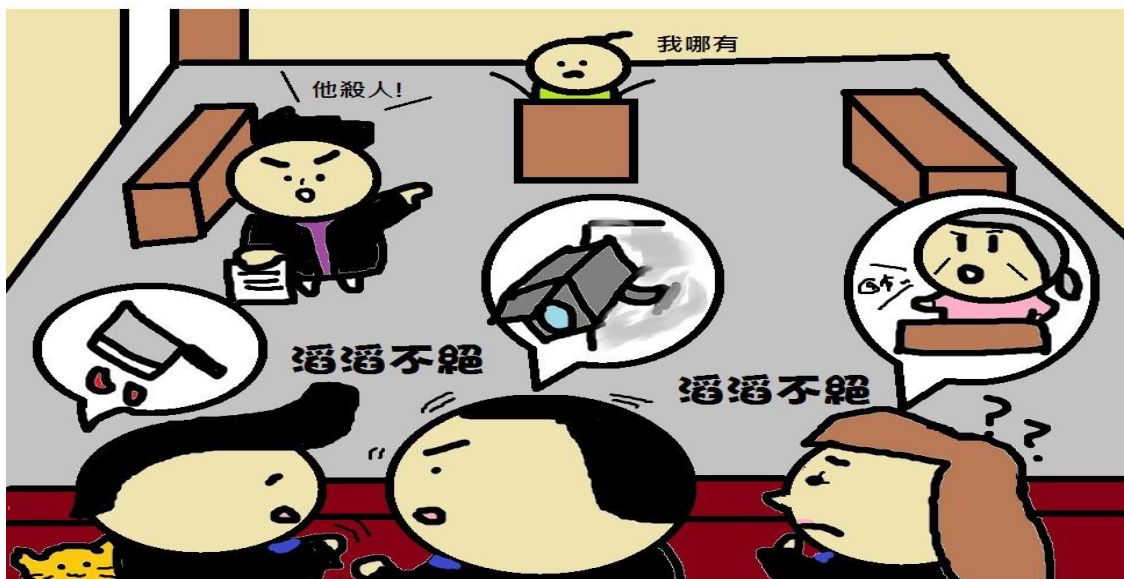
直接審理原則



司法院廣告

法官在審判期日，透過親自耳聞取得之證據，
才能作為判決的基礎！

「自由心證」≠法官可亂判！



法官審判時，必須依照客觀的證據來推論，而且必須符合邏輯和一般的生活經驗。所謂自由心證是指，法官心證的形成不受脅迫、詐欺和外界干擾，並不是「愛怎麼判，就怎麼判」的意思！

司法院廣告

「罪刑法定」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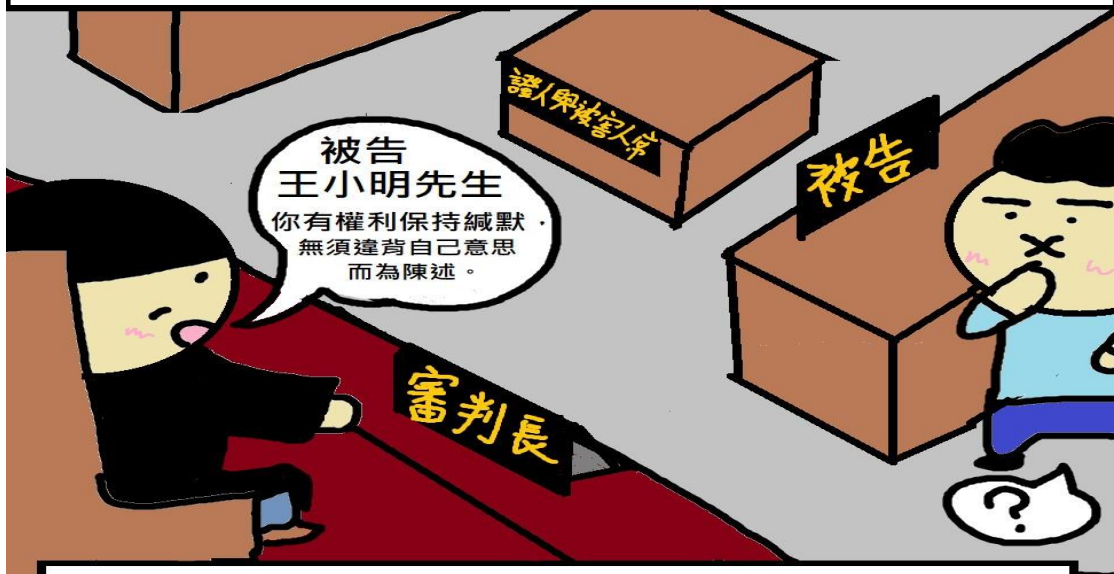


司法院廣告

何種行為會受到刑法的制裁(如：坐牢、罰金)必須透過「法律」加以事先規定，人民才能知道做了甚麼事情會被處罰。

(刑法第1條)

你有權利保持緘默！ - 認識「緘默權」



電視裡面常看到「緘默權」，你想過為什麼嗎？因為在法治國家中，被告沒有義務證明自己無罪，而是要由國家提出證據，來證明被告確實有犯罪。所以，被告當然有「不說話」的權利哦！

司法院廣告

「交保」並不代表無罪哦！



當被告的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串滅證或涉嫌重罪時，法院若認為不影響審判而無羈押必要時，可以命當事人具保。但是，仍要經過審判才能確定當事人是否真的有犯罪。所以，交保不代表法院認為被告「無罪」了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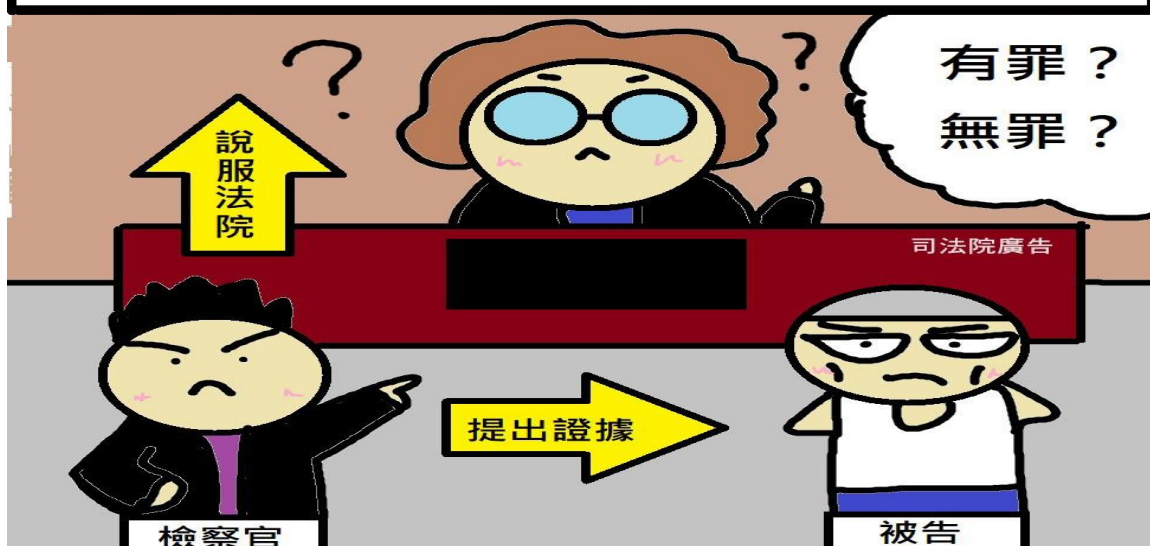
證據裁判原則 - 沒有證據，不能定罪

您必須要有充分的證據，
才能說服我有罪判決！



「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必須遵守法律，
提出足夠的證據，使法院相信被告的犯罪事實，
法院才能判處被告有罪。
不論再可疑，只要沒有證據，就不能下有罪判決！

「不自證己罪」原則



證明被告是否有犯罪，是國家的責任。
所以法官不能「先入為主」地認為被告就是有犯罪，
被告是否有罪，須由檢察官舉證說服法院才能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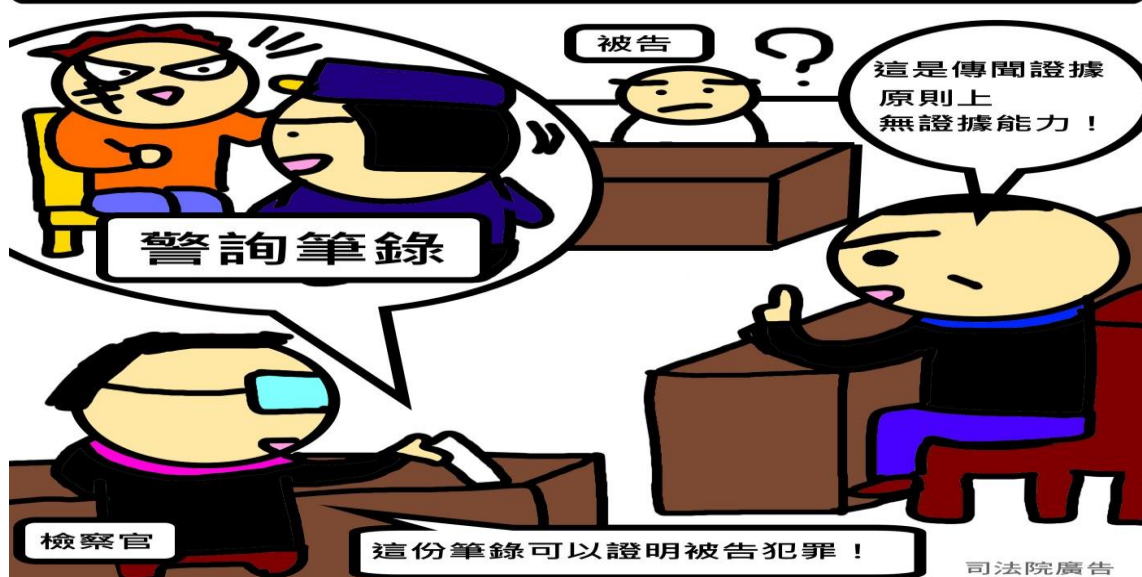
正當法律程序



司法院廣告

為了體現憲法保障人民「有權利、必有救濟」的精神，法律應該制定保障人民權利的程序，並且國家應遵守法律規定，並且要將「正當法律程序」的精神落實在每一個法律領域中。

傳聞法則



司法院廣告

人的五感可能出錯，因此「傳聞證據」如果沒有經法院當庭詢問陳述人的意見，無法擔保這樣的文件或陳述是有可信度的，所以原則上不能作為證據使用。此外，也應給被告對質詰問的機會。但也有一些特殊情況下可以作為證據的情況，為「傳聞例外」。

傳聞證據



司法院廣告

就是指除了被告以外的其他人，在法庭審判以外的陳述，例如書面的筆錄及醫院的病歷表，也包含證人從他人「聽說」的資訊。因為人的記憶力並不可靠，因此除非有法律規定的「例外」情形，這種「傳聞證據」原則上不能作為證據。

自白法則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司法院廣告

被告針對犯罪事實所做的陳述稱作「自白」。如果被告的自白是受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以不正當方式取得，因為可能與事實不符，因此這種「自白」，原則上不能在刑事法庭上當作證據。

令狀主義



國家機關在實施侵害或干涉人民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事項前，原則上必須事先取得客觀公正的第三方－法院的介入與允許，其行為才具備合法性。令狀是指法院的「書面」，但其實令狀的精神在強調「司法審查的介入」例如：搜索票、監聽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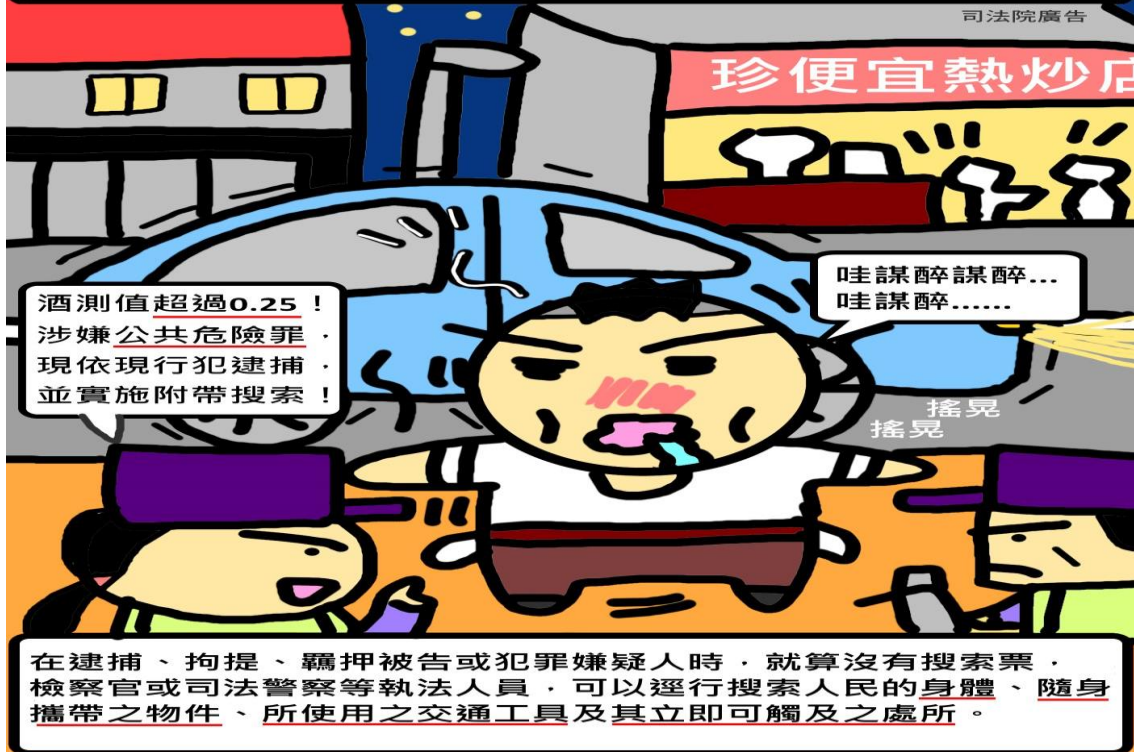
同意搜索(無搜索票)



原則上，檢察官及司法警察等人員必須要有搜索票才能搜索，但如果人民同意自願接受搜索，就不需要先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執行人員搜索時應出示證件，並將人民同意之意思記載於筆錄。並且不可以語帶威脅或利誘等不正當的方式，強迫人民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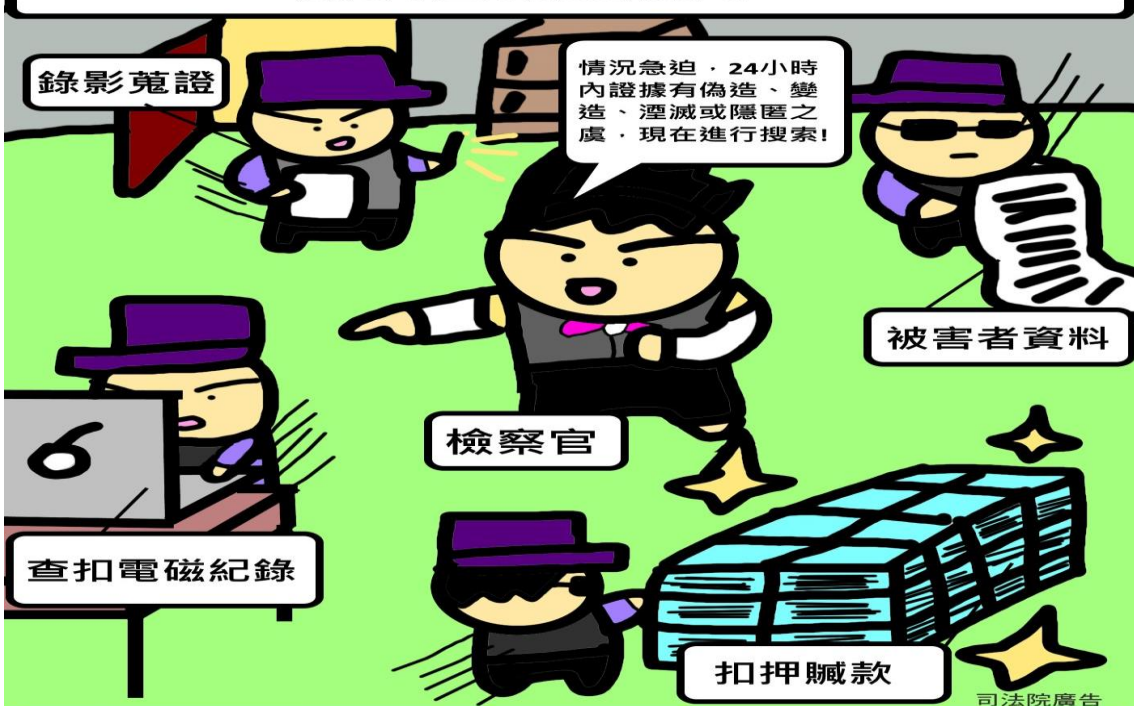
附帶搜索 (無搜索票)

司法院廣告



在逮捕、拘提、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就算沒有搜索票，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等執法人員，可以逕行搜索人民的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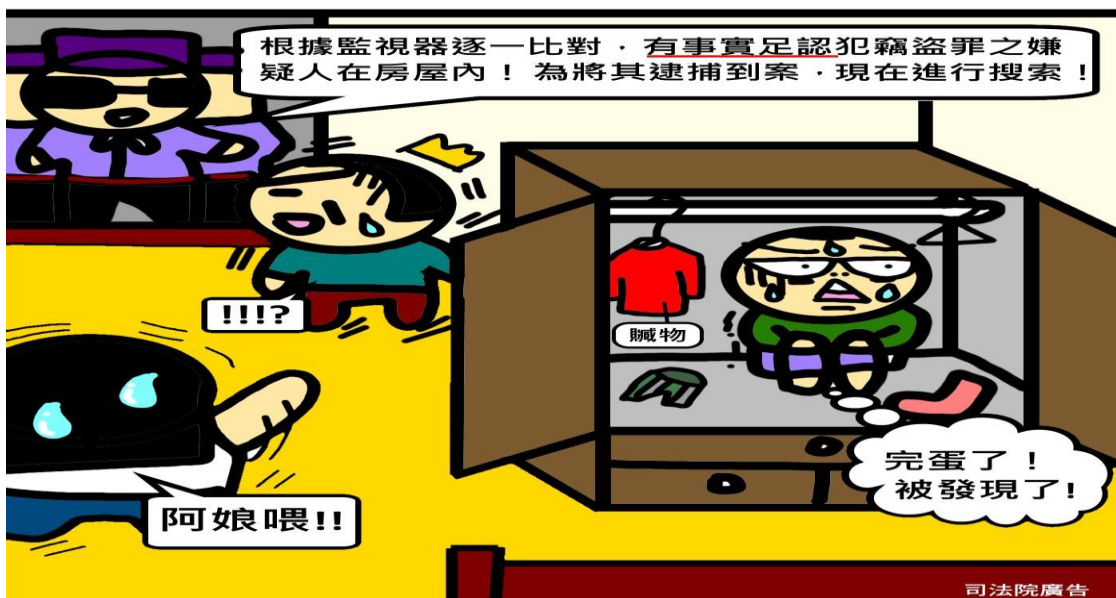
對物 緊急搜索 (無搜索票)



司法院廣告

如果檢察官認為有相當理由，情況急迫，24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的可能性時，可以不先聲請法院取得搜索票，而先進行搜索，之後再向檢察長及法院報備。此種搜索目的是避免證據被破壞，只有檢察官能發動。

對場所 緊急搜索 (無搜索票)



司法院廣告

為了逮捕、羈押、拘提犯罪嫌疑人或追緝現行犯、脫逃人時，如果有事實認為其的確身在某個地方，為了避免嫌疑人脫逃，聲請搜索票可能緩不濟急。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可在沒有搜索票的情況下先搜索，但也必須在三天內報告法院及檢察官。

搜索(有搜索票)



司法院廣告

搜索是偵查機關為了發現犯罪嫌疑人或犯罪證據，對於犯罪嫌疑人的身體、物品、電磁紀錄或住宅等進行搜尋及查看的動作。除了法律規定不得已的情況以外，必須有法官核發的「搜索票」才是合法的搜索。搜索的範圍、有效期間跟案由也必須具體。

「被告」「證人」大不同！



在刑事訴訟的過程中，被告與證人是完全不同的。一旦發現某位嫌疑人可能涉及犯罪時，檢察官便會針對該嫌疑人進行調查，確認有犯罪時便會將該名嫌疑人列為「被告」而起訴。

為了確定「被告」是否犯罪，必須要蒐集足夠的證據，被告及檢察官就可以聲請傳喚證人前來做證，供法官判斷是否成立犯罪的一種證據。

「法律追訴權」其實不存在！？



常聽電視上在說「保留法律追訴權」，但其實法律上並沒有規定這樣的權利。

這句話真正的意思是被害人雖然有提出告訴的權利，但並不一定要行使，可以暫時不控告而看狀況（例如被告是不是有賠償、道歉等）再決定。只是必須注意的是，就算暫時不控告，也是要受法律規定六個月告訴期間的限制，一旦過期，就算想要告也不能告囉。

司法院廣告

有人犯罪！我要提出「告訴」！



雖然很常聽到電視上有人說要提出「告訴」，但其實告訴是「刑事程序」才有的用語喲！民事訴訟是沒有「告訴」這個用語的，而是「起訴」或「提起訴訟上請求」。告訴的意思是：「要求偵查機關追訴犯罪」，所以必須要有「告訴權」的人向司法警察或檢察官這類有偵查權限的單位提出。如果是告訴乃論之罪，而沒有向檢、警提出「告訴」的話是不能追訴犯罪的哦。

司法院廣告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地檢署 檢舉電話 0800-024 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 TOP

廉政案例-1

未依法定程序作成書面紀錄， 並簽名蓋章逕行變更設計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細工（採購篇）

一、案情概述

某機關辦理大樓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設計、監造案，委由甲技師提供設計、監造服務。工程本應按設計圖說施工，如使用之材料、工法依實際情形有改變之必要，應依契約書規定辦理變更，經委託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甲已知該工程無法按原設計圖說施作，卻便宜行事未辦理變更設計，致竣工圖與結算明細表相關文件與現場實際施作狀況不符。甲辯稱施工過程機關均有派員參與，且於施工廠商變更不同管徑管線時，有向機關表示應辦理工程變更後再辦理追加減帳程序。甲違反契約規定，於工程有實際需要進行變更設計時，未採正式程序行文機關提出變更工程計畫書或召開協調會議處理，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該工程無法依原規劃設計方式施作，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甲之行為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停止業務 3 個月。

二、風險評估

變更設計程序：

變更設計除應符合採購法令(例如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以下)，尚須檢視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及相關作業要點(例如須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始生效力)，採購單位或廠商不得任意辦理契約變更。

三、防制措施

- (一) 監造單位應依據機關委託權責事，於施工過程發現爭議時，應本權責及專業判斷釐清，並依契約書相關規定以書面報請機關核定，以確保工程品質符合機關需求及契約規範。
- (二) 施工中之工程，如因施工廠商施作有誤，監造單位應依契約書相關規定善盡監造責任，要求施工廠商改正並為適當之處置。
- (三) 施工中之工程，如發現地形、地質、地下物與原設計圖說有異，無法按圖施作，或因設計不當、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事由，須辦理變更設計時，設計單位應本權責釐清後，以書面報請機關核定。
- (四) 契約變更完成前，相關工項應依原契約圖說施作，因緊急事故或特殊原因有先行施作之必要時，應俟機關簽報首長核准後始得施作，並補辦變更設計，以免衍生後續履約爭議。
- (五) 監造單位應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建立聯繫管道，確認施工廠商瞭解施工方法、工程品質管理及安全規定，討論施工現場狀況、遭遇之困難及協調相關處置方式，並報請機關核定。

四、參考法令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未落實設計責任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細工（採購篇）

一、案情概述

某航空站周圍住戶依噪音管制法規定，得申請補助防音門、防音窗、吸音天花板等設備，程序上須委託具防音工程經驗之建築師或合格技術服務廠商協助辦理有關防音設施規劃設計、監造及繪製防音工程細部設計圖說。

建築師甲與廠商負責人乙接受某里住戶委託辦理申請防音補助，然甲、乙為賺取噪音補助款，商議由乙代理住戶全權辦理航空噪音補助款之申請事宜，因此甲未至現場履行繪製防音工程設計圖說、初審、複審與監造等責任，完工後亦未到場參與完工檢查。

乙為掩飾其未施作通風消音箱及空調設備行為，以每戶3,000元計算行賄驗收人員丙，請丙於驗收時放水，丙同意收受賄款且於檢查結果欄勾選同意撥付補助款，足以生損害於機關核撥經費補助及設計監造費之正確性。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8個月；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5年。

二、風險評估

未依法令履行設計責任：

建築師甲任由施工廠商全權辦理補助款申請事宜，未至現場履行繪製防音工程設計圖說、初審、複審與監造等責任，已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

三、防治措施

- (一) 建築師或技術服務廠商有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者，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追究其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責任，並依契約條款扣除應罰款項及所衍生之損害賠償金。
- (二) 施工廠商有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單位認為合格，惟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勘驗認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情事者，施工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施工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單位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 工程施工時監造人員應確實在場監督，掌握工地施工狀況，嚴防施工廠商擅自減省工料，並按日將施工日期、工作天、使用供給材料、進度等資料詳實填寫於監造日誌內，按期呈報；對於施工用料應設帳列管，如發現有挪用、盜賣或其他不符情事，應即予查究處理。
- (四) 建築師或技術服務廠商應抽查驗施工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發現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之處，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澈底落實監造責任。

四、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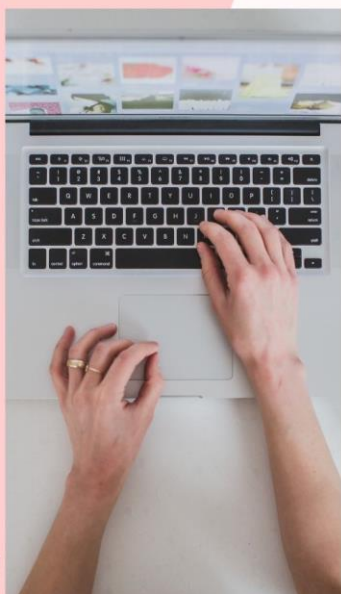
密法設定小撇步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密碼設定小撇步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Password



為什麼要設定密碼？

帳號就像是房子的大門，密碼就像是大門的鑰匙，如果你離開家時會記得鎖門防止小偷闖空門，那為什麼你會設定簡單的密碼，讓駭客輕易入侵並盜取你的個人資料。

讓駭客開心的密碼

- 使用簡單字元組合（如 1234、abcd、111111等）
- 密碼與帳號相同
- 使用生日、身分證字號、英文名字等個人資料
- 使用公司、部門、單位名稱
- 使用與系統管理相關專有名詞（如 admin等）
- 鍵盤順序組合（如 asdfgh、1qaz等）

駭客笑了，你就哭了！



密碼好難記，怎麼辦？

與其挑戰利用英文、數字、特殊符號等組成複雜度很高卻難記的密碼，倒不如利用自己熟悉的英文單字與字母大小寫轉換，來增加密碼長度及難度，方便又好記。

密碼這樣設，駭客頭很痛

語文轉換法

以中文輸入法按鍵當成密碼，例如「密碼」的注音輸入是au4a83。或者將英文字轉換成數字，如「L」就是數字「1」、「q」以數字「9」代替等，找出一套屬於你自己的轉換方式。

有夢最美法

將自己的願望濃縮成一句話，然後配合英文字母大小寫調整成密碼。例如「我是億萬富翁」，轉換後可以是「iAmABillionAire」。自己喜歡的歌詞或名人語錄也可以用這方式設定成密碼喔！

增強記憶法

選擇幾個彼此沒有關聯，但對自己來說有意義且容易記住的英文單字，加以組合，例如 dog（狗）、Dance（跳舞）、tree（樹）、run（跑），把這4個英文單字連起來成為一個長密碼「dogDancetreerun」。

貼心叮嚀



- ✓ 所有帳號不要用同一組密碼。
- ✓ 定期更換密碼。
- ✓ 切勿將帳號密碼提供給別人。

更多有關資訊素養的小撇步，歡迎至 iSafe 網站查詢！



<https://isafe.moe.edu.tw/>

別讓正義蒙上陰影—辨別網路不實資訊小撇步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日前花蓮一家知名銅管紅茶店，被網友踢爆強調「手工煮」的花生湯，竟是用「電腦選」的花生湯罐頭充數，價格還不便宜。許多網友忿忿的在店家評論下給出負評。但後來發現網友們「罵錯家」了，原來花蓮有好幾家「銅管紅茶」，無辜受波及的店家老闆娘對於意外遭到抹黑感到擔心，怕影響生意狀況。

網路上訊息那麼多，我們分辨真偽呢？

以下整理了日常我們可用在網路上辨別不實資訊的小撇步，當面對網路大量資訊的湧入，請務必要保持懷疑與獨立思考的態度，三思後再分享。千萬不要讓「伸張正義」變成「網路霸凌」，甚至讓自己吃上官司。

- 過於令人震驚的文章標題，請保持高度質疑！假訊息最愛用聳動標題來吸引民眾目光。

- 確認該資訊的來源，理解是誰或哪一個組織發布的資訊，必要時可進一步查詢該作者或發布組織的背景。
- 若覺得訊息中包含的圖片很可疑，可以利用 Google 以圖搜圖的功能（上傳圖片至 Google 圖片搜尋），來搜尋與該圖片有關的資訊，例如該圖片是否在事件發生之前就已經存在，或者該圖片在網路上有多個版本等，這些資訊都可以協助你對事件的判斷。
- 利用關鍵字或相同標題搜尋，倘若許多具備公信力的來源都有相同的報導或內容，那麼該訊息的可信度會比較高。
- 文章中若大量引用無具名的研究數據，或只是含糊以歐美專家、日本專家描述，可對該文章保持高度懷疑。
- 善用政府或其他具公信力單位設置的謠言追蹤查證網站或闢謠工具，例如食藥闢謠專區、台灣事實查核中心、Cofacts 真的假的、LINE 聊天機器人「美玉姨」等。



↑ TOP

國人涉及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管道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全球資訊網

一、網路購物無遠弗屆，跨國消費更加便利，但商品如有瑕疵破損、規格數量不符或遲未收到商品卻無法與業者聯繫等狀況時，因屬於跨境（國）消費糾紛，若訴諸法律跨國尋求賠償，由於各國消費者保護法令不一，所費不貲而且費時費力，請先思考以下幾個問題：

- （一）我想要得到怎樣的賠償？希望退款、換貨或要求業者做其他補救措施？
- （二）曾與業者進行溝通嗎？建議消費者先與企業經營者直接聯繫與溝通，讓業者有機會更正銷售過程的誤會或過失，若業者置之不理或溝通無效，再尋求第三方的協助。通常，解決糾紛最好且最有效率的方式是先與業者進行聯繫，業者內部通常會有糾紛處理機制。
- （三）問看看信用卡發卡公司能否提供協助？若使用信用卡購物，可以跟發卡公司聯繫，瞭解該消費糾紛可否透過發卡機構的糾紛處理機制爭取權益。
- （四）有無可能遭到詐騙？如發現可能遭到詐騙，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聯繫。

二、跨境消費爭議屬私法紛爭，大部份國家之駐外使領館均避免因協處民事紛爭而遭質疑介入干涉駐在國司法權行使，故通常不會「直接」或「間接」介入是類爭議。消費者可檢具相關資料，參酌以下方式進行申訴或尋求救濟：

- （一）向國際組織「跨境消費爭議處理網」（eConsumer.gov，申訴網址：<http://www.econsumer.gov/>）進行申訴。說明如附件 1。

（二）向企業經營者所在國家機關或單位尋求救濟：

1. 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所提供之各國暨各地區消費者保護機構及爭議調解相關資訊（網址：www.boca.gov.tw，路徑：首頁／旅外安全資訊／消費者保護機構），逕向企業經營者所在地（國）之消費爭議主管機關或單位尋求調處。
2. 倘消費者需要，得比照先進國家作法，請消費者備妥書面載明事項如附件 2，由消費者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請求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協查申訴（或救濟）途徑等資訊（如企業經營者所在地之申訴窗口、律師等）。

三、國人在韓國旅遊、購物或網購之消費爭議：

不論消費型態是到韓國旅遊時在實體店面交易或上網交易，只要符合 B to C(企業對消費者)消費關係，發生了消費爭議而業者未能妥處，消費者都可提出申訴。民眾若有申訴需要，可下載附件 4-韓國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詳實填寫商家資訊與爭議內容。現階段行政院消保處為與韓國消費者院唯一的聯繫窗口，民眾若有相關申訴案件，請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該處協助轉介至韓國消費者院處理（不受理電話申訴）。

四、國人在日本旅遊期間之消費問題諮詢：

日本國民生活中心設有「訪日觀光客消費者熱線」，可用中文交談，日本當地電話號碼為：03-5449-0906，撥打須支付通話費，服務時間：平日 10-16 時(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不提供服務)。

五、國人在中國大陸發生之消費爭議：

(一) 國人赴大陸旅遊消費糾紛：

1. 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案件，由交通部觀光局或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受理申訴，並安排調處解決。
2. 非旅行社辦理之旅遊案件，由陸委會受理後轉請海基會協調大陸之海協會協處。
3. 交通部設立之旅遊專線電話：
 - (1) 0800-211-734，交通部觀光局負責。
 - (2) 02-2506-8185，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負責。
4. 本會設立之 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及線上申訴系統亦可受理諮詢及申訴，並轉請主管機關處理。

(二) 非旅遊消費糾紛：國人如在大陸地區發生其他消費爭議，目前均透過海基會提供協助處理機制。

(三) 其他自行申訴管道：

1. 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申訴管道：中國消費者協會
(<http://m.cca.cn/>)
2.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之申訴管道：
https://www.consumer.org.hk/ws_chi/complaints_and_advices/how_to_complain/howtocomplain.html
3. 澳門消費者委員會之申訴管道：
<https://www.consumer.gov.mo/Default.aspx?lang=zh&lang=zh>

六、本處蒐集主要國家（地區）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之申訴管道如附件 3。

附件 1

有關「跨境消費爭議處理網(eConsumer.gov)」說明如下：

1. 該網站於 2001 年由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Network, ICPEN）成立，作為跨境（國）消費爭議之協處窗口，目前有 36 個國家的政府機關參與該計畫。網站提供英、西、德、法、日、韓、波蘭及土耳其等 8 種語言，內容包括網站簡介、申訴表格以及跨境消費資訊等。
2. 依其網站介紹，消費者如有跨境糾紛可至該網站申訴，申訴案將由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依其各自國內規定作後續處理。受限於各國消費者保護法令不一或主管機關權限不同等因素，許多國家之主管機關只會就涉及多人受害的重大消費案件進行處理，並不介入處理個別消費爭議。該網站亦明示，申訴案必須依各國法令處理，且無法保證每個消費者之申訴皆能完全獲得滿意的解決。
3. 如非涉及跨國的消費爭議案件（即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位於同一國家），該網站不予受理，請直接向消費者所在地國家申訴，勿透過該網站申訴。

附件 2

請求外交部或相關駐外館處協查申訴（或救濟）相關資訊，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1. 請求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住、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住、居所。

3. 企業經營者之名稱、註冊地。
4. 消費關係、爭議情形、請求協查事項及相關證據資料。
5. 請求協助日期。

附件 3

主要國家（地區）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之申訴管道

- ・ 澳大利亞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申訴管道：
<https://www.accc.gov.au/consumers/complaints-problems/make-a-consumer-complaint>
- ・ 加拿大競爭局（Competition Bureau, Canada）申訴管道：
https://www.competitionbureau.gc.ca/eic/site/cb-bc.nsf/eng/h_03167.html
- ・ 加拿大消費者事務處（Office of Consumer Affairs, OCA）申訴管道：
<http://www.ic.gc.ca/eic/site/oca-bc.nsf/eng/ca02560.html#p6>
- ・ 埃及消費者保護局（Consumer Protection Agency, Egypt）申訴管道：
<https://www.cpa.gov.eg/en-us/Complaints>
- ・ 日本國民生活中心（National Consumer Affairs Center of Japan）申訴管道：
http://www.kokusen.go.jp/ncac_index.html
- ・ 韓國消費者院（Korea Consumer Agency）申訴管道：

http://english.kca.go.kr/engCounsel/m_10/engCounselForm.do

- 紐西蘭消費者事務部 (Ministry of Consumer Affairs, New Zealand) 申訴管道：

<https://www.consumerprotection.govt.nz/general-help/how-to-complain/>

- 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 (Standards、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Board, SPRING Singapore) 申訴管道：

新加坡消費者協會 (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CASE)

<https://www.case.org.sg/complaint.aspx>

- 泰國總理府消費者保護處 (Office of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Board, Thailand) 申訴管道：

http://www.ocpb.go.th/ewtadmin/ewt/ocpb_en/ewt_news.php?nid=30

- 土耳其消費者保護及競爭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Protection of Consumer and Competition, Turkey) 申訴管道：

<http://www.tuketici.gov.tr/source.cms4/index.snet?wapp=DD1DAC2A-F28B-4324-9EC9-AB2EE0DDDB7C>

- 英國競爭及市場局 (UK 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申訴管道：

<https://www.gov.uk/consumer-protection-rights>

-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 (U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申訴管道：

<https://www.ftccomplaintassistant.gov>

[↑ TOP](#)

中繼幫浦及水箱、基地台設置在何處？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全球資訊網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為建立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秩序，強化「成屋買賣」資訊揭露之重要性，業將內政部提報之「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附件建物現況確認書(修正草案)審查完竣，並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俟內政部公告施行後，即可上路。

本案規範重點，說明如次：

一、增列「建物型態」及「現況格局」之例示說明。(建物現況確認書項次 2)

(一) 建物型態部分：將建物區分為「一般建物」(即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分之建物，例如：獨棟、連棟、雙拼等)及「區分所有建物」(例如：公寓、透天厝、大樓、華廈及套房等)。

(二) 建物現況格局部分：以「交易時」實際現況格局為準，須標明房、廳、衛浴數量及有無隔間。

二、修正「鋼筋混凝土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之規範區間及容許值規定。(建物現況確認書項次 6)

(一) 因對建物結構安全之要求逐年提升，為避免消費者購買到海砂屋，損及居住權益，主管機關逐次下修「鋼筋混凝土最大水性氯離子含量」容許值。

- (二) 不同時期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容許值規定有所差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4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 CNS3090 檢測標準，「鋼筋混凝土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容許值為 0.15 kg/m³。

三、增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規定。(建物現況確認書項次 8)

- (一) 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 基於前揭消防法之規定，應強化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觀念，並充分揭露消費資訊，爰增列相關規定。

四、增列揭露「中繼幫浦機械室或水箱」所在樓層之規定。(建物現況確認書項次 17)

- (一) 中繼幫浦或水箱是依法設置，具公益性及生活必需性，與私設之加壓馬達有別，亦非嫌惡設施。
- (二) 中繼幫浦及水箱除民生給水用途外，亦肩負消防重大責任。基於居住安全及消防觀點，同棟大樓住戶，均有權知悉「其所設置之樓層」。

五、增列揭露「行動電話基地台」之規定(建物現況確認書項次 18)

(一) 本案所稱行動電話基地台，係指依法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設置之基地台，非屬嫌惡設施。

(二) 本案所稱行動電話基地台，其設置之位置限於「建物樓頂平臺」。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若有購賣成屋之需求，簽約前除應逐條審閱契約主文外，亦應詳閱建物現況確認書，確認中繼幫浦及水箱所在樓層，以及樓頂平臺是否有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以避免發生爭議，損害自身權益。

消保處亦呼籲建商，所提供之成屋買賣契約書內容除應符合「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外，建物現況確認書部分，亦應據實填列，倘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如有消費爭議・可線上申訴・方便又容易

全國消費者保護網

<http://1950.cpc.gov.tw>

或撥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迅速諮詢消費問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關心您



↑ TOP

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 需要具備哪些能力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臉書購物陷阱多，買賣交易藏風險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臉書購物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 whoscall 關心您

臉書購物遭詐風險極高，除了社團各類貼文外，

Marketplace市集

也含藏許多陷阱!!



趕緊開啟臉書帳號的「二階段驗證」及「異常登入提醒」，避免個人臉書帳號被歹徒盜用。



臉書、LINE 沒有交易
安全保障機制，請避免
使用臉書、LINE 購物。



貨到付款不保證安全。
請善用可信賴的第三
方支付結帳。



趕緊下載警政服務
app 宣導管道，第一
時間接收最新資訊。

whoscall



聯合國戰地醫生需金援？高知識分子遭連環詐！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今（108）年 4 月，一名年約 50 歲，具有博士學位的黃女士在交友網站結識號稱在敘利亞擔任聯合國牙醫師的網友，雙方透過 LINE 密切聯絡，該名網友於言談中透露因身處戰地，轉帳不便，需請黃女士代墊款項，並承諾工作執行結束後即返還借款。黃女士基於對專業人士的信任，便陸續匯出約 5 萬 5,000 元英鎊、4 萬 5,000 元美金，總計約合新臺幣 362 萬餘元之款項至對方指定之帳戶。

無獨有偶，黃女於同一交友網站另結識一名自稱美國工程師的網友，則以需在馬來西亞開戶為由，請黃女協助辦理，黃女依然不疑有他，提供 2 萬 6,000 餘元美金，約合新臺幣 85 萬元之金援予該名網友。至今年 6 月，黃女再於該交友網站與一名自稱聯合國外科醫師的網友私下加 LINE 聯絡，該名網友則以接受美國聯邦調查局查案為由，請黃女代墊調查所需款項。至今年 7 月，黃女又於該交友網站結識一名宣稱為國際刑警的網友，要求黃女協助偵辦國際詐騙案件，需支付比特幣協助辦案，黃女因此再度陸續匯出約合新臺幣 100 萬元的款項，至所有付出均石沉大海，才發現一切全是騙局。

黃女因個人習慣於交友網站結識網友，且對醫師、工程師等專業人士，特別容易產生信任感，而詐騙集團疑似掌握黃女弱點，乃於交友網站中不斷轉換各種專業身分角色，再透過與黃女私下加 LINE 聯繫，言談中營造出專業權威的形象，致使黃女對其所言均深信不疑，不斷付出高額款項，於短短 5 個月內，總共遭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 560

萬餘元。

過去民眾可能以為學歷較低、見識較淺的族群才是詐騙集團的標的，事實上根據近幾年針對詐騙案件被害人的統計分析，發現高學歷的知識分子因易對特定專業權威形象產生謬誤的信賴感，反而不乏在網路交友平臺掉入詐騙陷阱的案例，詐騙集團只要打造足以取信於被害人的身分，透過摻雜專業術語的對話，再營造出能引起被害人關注的情境，就能輕易利用需要緊急援助、高投報投資、個人借貸等各種理由，詐取被害人的大筆積蓄。國人常透過網路分享生活點滴，經常不自覺在網路中透露個人背景資料，而各類交友網站盛行的網路環境，LINE、Facebook（臉書）、IG（Instagram）提供了方便聯繫的管道，更使國人對網路交友容易產生依賴性。刑事警察局呼籲，切莫過度依賴、信賴網路交友，並慎防在網路中暴露過多個人資料，如遇可疑為詐騙的情況，請儘速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以免讓自己成為詐騙集團口中的肥羊。



TREND MICRO
防詐達人

首款Line@防詐騙程式，加好友即可使用
幫您揪出惡意網址及詐騙假好康和假貼圖



用戶ID



@dr.message



加入好友



↑ TOP

李○○涉嫌貪污洗錢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洗錢案例彙編第六輯」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99年8月爆發「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集體貪污」案件，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接獲銀行主動申報涉案人李○○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二、涉案人

李○○，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三、涉案情形

前立委何○○因涉犯「○○科學園區基地徵收弊案」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93年判處何○○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及刑法背信罪等，最後判處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5年。其後，何○○就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部分，上訴最高法院，背信罪部分則因判決確定，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前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部分，經最高法院於98年12月判決撤銷發回高院更審。

案於99年1月由審判長陳○○、受命法官李○○及陪席法官黃○○組成合議庭負責審理。97年間，何○○於該案上訴高院審理期間，透過好友高院法官蔡○○引介下，分別於98年及99年在臺北市高檔餐廳招待法官陳○○，何○○因而與陳○○熟識。

99年1月其徵收弊案發回更審，適巧由陳○○任審判長之合議庭負責審理，何○○持續以致贈禮物及邀約出遊等方式，建立良好關係，以期陳○○日後在該案合議庭評議中能做出無罪之判決。另透過蔡○○向陳○○傳達欲以行賄換取無罪判決之訊息。

陳○○明知該案歷經一審、二審判決均判處何○○重刑，竟枉顧卷內之事證，違背職務與蔡○○達成以何○○「後謝」行賄換取無罪判決之期約。99年5月，陳○○與另收受何○○賄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受命法官李○○，共同違背職務，判決何○○藉勢藉端勒索財物行為無罪。

李○○為隱匿200萬元賄款，於同年5月將200萬元賄款中之70萬元交付予其不知情之妹，以其妹之名義從事股票投資，並由其妹將該70萬元於當日存入其在A銀行帳戶，再轉存入其B銀行帳戶以購買股票。李○○另於同年7月分別存入前開200萬元賄款中之現金46萬元及80萬元至其在C銀行帳戶內，再開立126萬元支票作為其購買臺北市文山區住處地下停車位之用。

貳、洗錢手法

收取現金贓款，購買車位，另交予家人買賣股票，以隱匿、掩飾不法所得。

參、可疑洗錢表徵

經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犯罪案件，涉案人於案發後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異常交易。

肆、查扣金額

沒收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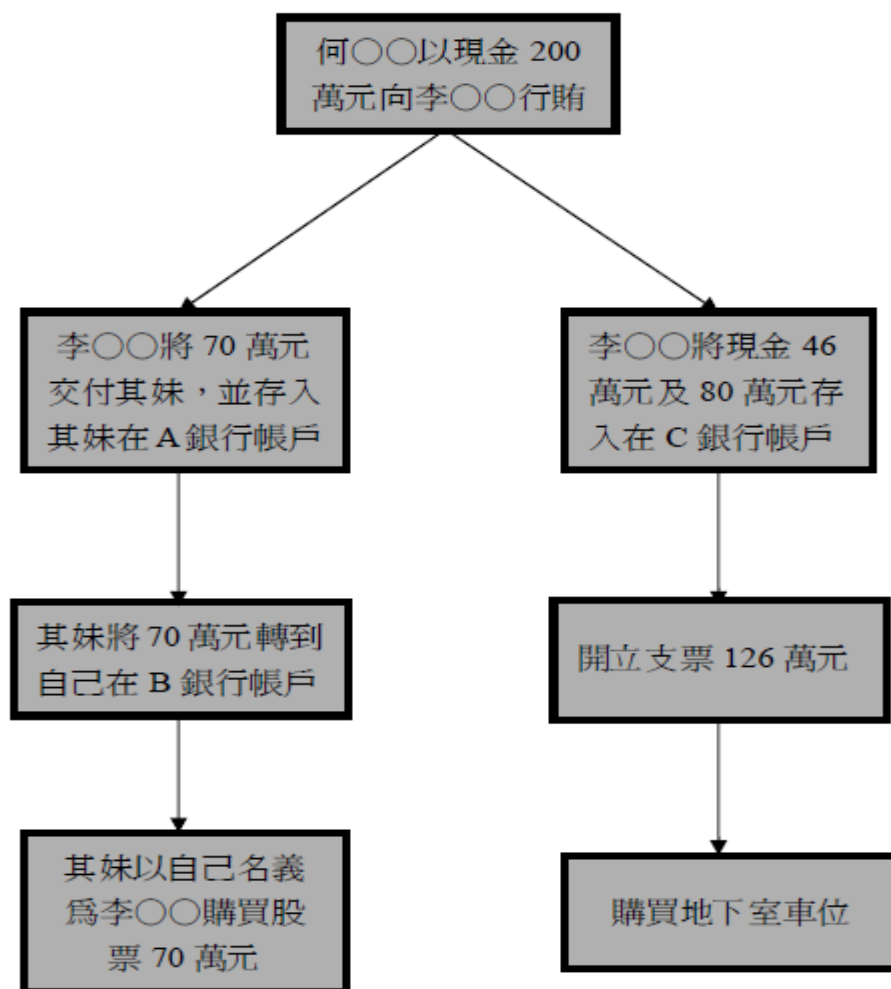
伍、起訴判決情形

李○○涉嫌貪污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1年8月判決11年6月徒刑，贓款200萬元沒收。

陸、經驗參考

銀行注意媒體報導重大犯罪案件，並適時申報涉嫌人帳戶交易。

李○○涉嫌貪污洗錢案資金流程圖



↑ TOP

張○○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洗錢案例彙編第六輯」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100年7月接獲A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客戶王○○歷史交易未曾有如此大額款項進出，且當日由他人跨行匯出後立即提領1,000萬元，資金短進短出似有可疑之處。

二、涉案人

張○○，有多次違反證券交易法前科。

三、涉案情形

張○○曾於民國93年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400萬元，於97年10月執行完畢。其猶不知悔改，復與蘇○○、劉○○夫婦、王○○、股票上櫃公司甲公司之董事長周○○、董事曾○○、其所僱傭之員工邱○○、林○○及友人陳○○、蔡○○、李○○、徐○○及李○○等共同基於意圖抬高上櫃之甲公司股票交易價格及造成該股票交易活絡表象，互相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甲公司股票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甲公司股票，連續以高價買入及連續委託買賣而相對成交。

張○○並為意圖影響該股票之交易價格，架設網站及發行週刊，散布關於甲公司之不實利多消息，復與蘇○○、周○○及王○○共同意圖影響甲公司之股價，

由周○○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及重大消息，散布有關甲公司之不實財務預測，又由張○○、蘇○○安排平面媒體刊登相關之不實報導，藉以炒作甲公司之股價，由99年7月初之30元上漲至同年8月底之最高價299.5元，從中獲取鉅額之不法利益達新臺幣（下同）3億餘萬元。

貳、洗錢手法

甲公司股票經張○○等人多方炒作而大幅上漲後，張○○即於99年7月中旬指示周○○自渠子設於A銀行甲分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王○○設於B銀行湖口分行之帳戶。又因張○○、蘇○○為隱匿操縱股價行為之重大犯罪所得，乃與劉○○、王○○共同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蘇○○指示王○○將周○○應支付之獲利全數以現金提領，再交付予蘇○○之夫劉○○。王○○於99年7月日自渠B銀行湖口分行之帳戶提領現金1000萬元，又於99年8月間自周○○設於同一銀行湖口分行股款交割帳戶內，分別領取現金1,300萬、500萬、1,500萬、1,500萬、1,500萬、2,000萬、2,000萬及2,000萬元，總計1億3,300萬元，全數交付予劉○○，再輾轉交付予張○○。

參、可疑洗錢表徵

- 一、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二、每筆存、提金額相當，相距時間不久。

肆、查扣金額

凍結7個人頭帳戶計3億3945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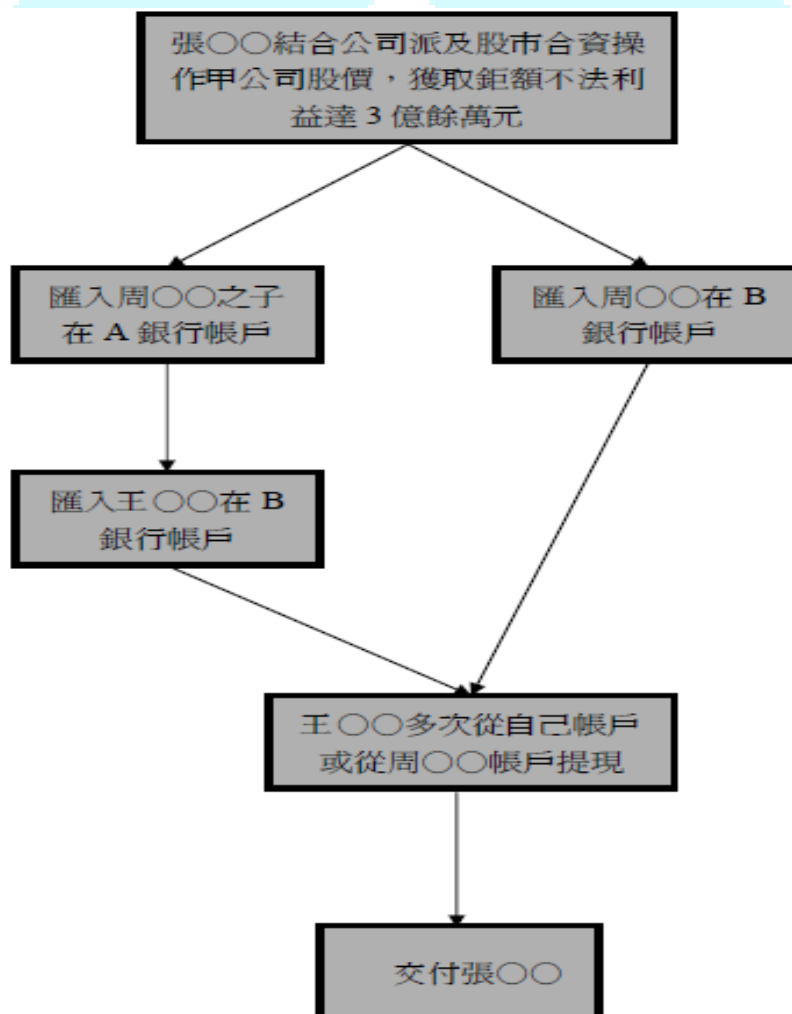
伍、起訴判決情形

100年1月3日由臺北地方檢察署以違反證券交易法及洗錢罪起訴，101年2月10日遭臺北地方法院判刑9年，追加沒收不法所得4億6000萬餘元。

陸、經驗參考

鉅額資金匯入後，突提領大額現金，銀行持續追蹤關聯帳戶並進行申報。

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資金流程圖



謹記中風徵兆『FAST』快快送醫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腦中風是造成全球人口死亡與失能的主要原因之一，世界衛生組織統計 2016 年全球人口有 31%(約 1,790 萬人)死於心臟血管疾病，其中有 85%是由於心臟疾病和中風引起的。為了提升大眾對中風防治的意識，世界中風組織訂定每年 10 月 29 日為世界中風日，呼籲重視危險因子的預防。

李先生今年 39 歲，之前開計程車，現在在工地工作，三餐都是在外隨便吃，也沒有運動習慣。兩年前健康檢查時醫生診斷為高血壓，平日雖然有服用降血壓藥物，但沒有量血壓的習慣。去年開始李先生常感頭痛，今年 8 月工作時突然頭暈目眩，右手無力，被同事緊急送醫，被診斷為缺血性腦中風，在接受一連串檢查及藥物治療後，病情穩定並開始復健治療。在積極配合治療與復健計畫後，雖然現在右手右腳不如過去靈活有力，但一般日常生活都可以自理。李先生懊惱的說：如果我之前多注意自己的飲食與規律運動，而且多留意中風的預警前兆，或許就能預防中風的發生。

三高患者中風風險高 高血壓為最

依據 107 年國人死因統計顯示，腦血管疾病為國人十大死因第 4 位，死亡人數達 11,520 人，其中 60 歲以上有 9,903 人(86%)。世界中風組織表示，腦中風的危險因子中除了年齡、性別、種族與家族史是無法改變外，九成的腦中風與高血壓、運動量不足、血脂異常、糖尿病及抽菸等危險因子有關，特別是高血壓，幾乎有一半的中風個案都有高血壓的狀況。另依國民健康署 107 年「運用臺灣地區三高追蹤資料-探討三高相關疾病歷程及主要死因

評估」分析發現，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個案後續發生中風的風險分別是 1.72 倍、1.43 倍及 1.36 倍。

健康管理四守則 急性中風遠離你

大部分的中風可以藉由健康的生活型態及積極控制三高來預防的，國民健康署呼籲民眾，把握以下原則，就能夠降低罹患中風的風險：

- 一、維持健康生活型態：採低油、糖、鹽及高纖飲食，適度運動(1 天至少運動 30 分鐘)、控體重(BMI)、好睡眠，不僅讓人遠離腦中風的威脅，也是杜絕其他慢性病的通則，更是健康長壽的良方。
- 二、戒除不良生活嗜好：研究發現就算每天僅吸 1 支菸，罹患冠狀動脈心臟病的機率比不吸菸的人增加 5 成、中風的機率更增加超過 2 成。民眾如有任何戒菸方面的問題，可撥打國民健康署免費戒菸諮詢專線 0800-636363。世界中風組織表示全球每年有超過 100 萬個中風患者有飲酒過量的問題，建議飲酒不過量，保持情緒穩定。
- 三、控制三高慢性病：若發現有三高問題，應遵照醫師指示用藥及定期回診追蹤，積極做好血壓、血糖、膽固醇的控制，絕對不可以任意停藥或增減用藥的劑量。
- 四、辨識中風 FAST 徵兆：低溫與溫度驟降會造成血管收縮，使血壓上升，因而增加中風急性發作的機會，可牢記 FAST 中風口訣「臉歪手垂大舌頭 記下時間快送醫」，減少失能與死亡風險。

現在正值秋冬更迭之際，氣候冷暖不定，正是腦中風發作的高風險期。國民健康署提醒民眾若發現有小中風的情形，切勿因症狀緩解而輕忽嚴重性，一定要迅速就醫，避免錯失黃金治療期而造成遺憾。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



↑ TOP

真相與闢謠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 電子煙聞起來沒有煙臭味，所以不會污染室內空氣品質？

錯！其實電子煙對空氣品質的影響甚大！同時也危害到周遭人的身體健康。

根據 Schober 等人於 2014 年的研究結果顯示，於通風良好的室內環境使用電子煙 2 小時，室內空氣中即可測得大量的丙二醇、甘油、尼古丁濃度，PM2.5 平均濃度為 197g/m³（我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PM2.5 需低於 35g/m³），室內的多環芳香烴(PAHs)濃度約增加 20%、空氣中的金屬鋁濃度增加 2.4 倍，嚴重污染室內空氣品質。

所以，切勿以為電子煙無害而做為紙菸的替代品，完全地的戒除菸品，才能帶來真正良好的空氣品質，讓生活更加健康！

◇ 常常有人討論到，抽菸不會影響味覺，是真的嗎？

錯！抽菸會使味蕾更遲鈍！

根據國外的學者對 62 位男性(平均 25 歲)所做，比較抽菸跟不抽菸的味覺敏度及測量舌頭上的蕈狀乳頭 (Fungiform papillae)數量、密度和形狀的實驗結果顯示，雖然部分吸菸者在蕈狀乳頭數量、形狀與吸菸者無太大差異，但在味覺敏感度則有顯著差異，其中吸菸者對於味覺感受度較為遲鈍。另同時，美國疾病管制局(CDC)針對罹患癌症研究調查也發現，有 75%的口腔癌與咽癌患者同時有吸菸、飲酒習慣。國健署呼籲還在吸菸的您放下菸，找回吃的味蕾、吃的健康。

◇ 我的體脂很高，可以只減脂肪不減肌肉嗎？

是可以的。因為不正確的減脂方式可能連肌肉都會一起流失，所以減脂的過程中，必須同時維持蛋白質的生成，才能達到減脂而不減肌肉的效果。

此外，若單單節食卻不運動，大多只能減去肌肉，而且因為基礎代謝率下降，反而更容易復胖；除了飲食控制之外，進行肌力與阻力訓練能使肌肉召集第二型肌纖維，維持肌肉甚至增加肌肉量，亦能暫時增加生長激素與睪固酮，有助於肌肉儲存與生長。在飲食方面，攝取足夠的蛋白質（每天每公斤 1.6~2.2 克的蛋白質），例如：肉類、豆類、乾果、乳品、蛋類，可以幫助肌肉的成長；而在夜間，減少碳水化合物的攝取，亦可減少身體儲存脂肪的機會。

【您可以這樣做】建議節食搭配適當運動，維持身體肌肉份量，才能達到預期效果；此外，因生長激素在睡眠時達到高峰，藉此幫助肌肉合成，因此，充足的睡眠也是很重要的。

◇ 哺餵母乳的媽咪可以吃膠原蛋白產品嗎？會不會影響寶寶？

可以的！基本上膠原蛋白就是種蛋白質的一種，經口服後會被消化分解成胺基酸被人體吸收，而這些本來就是人體原有的胺基酸，所以對於母乳哺育完全不會有影響，無須過度擔心。

◇ 肝病如果沒有明顯症狀，不需接受治療就會沒事嗎？

這是不對的喔！

1. 肝癌高居我國癌症死因第二位，死於肝癌的病患中，約有 70%的人為 B 型肝炎帶原者，20%為 C 肝帶原者。其中 B 型肝炎帶原者如持續有肝炎的發作易大大增加肝癌的發生率；而 C 肝帶原者至少會有一半以上變成慢性肝炎，其中約 20%會導致肝硬化，而肝硬化者每年有 3-5%會變成肝癌。
2. 目前健保給付 C 肝口服新藥之治療成功率達 97%，早期發現並接受適當治療，可避免演變為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 國民健康署提供民國 55 年次或以後出生且滿 45 歲之民眾，原住民則為 40 至 60 歲，搭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終身接受 1 次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如果不是前述年齡，且尚未做過 B、C 型肝炎篩檢者，則可利用健康署提供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進行肝功能之 GPT、GOT 等項目的檢查，檢查結果肝功能異常者，則可依醫師建議，接受健保給付必要的病毒性肝炎檢驗、追蹤及治療。此外部分地方衛生局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C 肝篩檢，民眾可依需要洽詢衛生局。
4. 目前全國有 6 千家醫療院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符合資格民眾可至醫療院所接受檢查，院所名單可至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連結路徑：首頁＞健康主題＞預防保健之公費健檢＞成人預防保健＞提供服務院所查詢，請於該頁面項目「8. 預防保健」點選「成人預防保健」】，並請事先向醫療院所洽詢服務時間及掛號費等事宜。

◇ HPV 疫苗可以治療子宮頸癌嗎？

答案是不能！HPV 疫苗是「預防性」疫苗，主要是藉由預防 HPV 病毒感染，以預防子宮頸癌，並沒有「治療」效果。

【健康九九，挑戰禮券 100 分！】抽獎活動開跑囉～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

《活動說明》凡於活動期間內，填答完成即可抽氣泡水機 1 名、200 元禮券 5 名。

《活動詳情》

https://health99.hpa.gov.tw/Hot_News/h_NewsDetailA.aspx?TopIcNo=649&Type=act

↑ TOP